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

2、预计的业绩：同向上升

3、业绩预告情况表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	盈利：40,173,067.55 元-50,652,998.22 元	盈利：34,933,102.22 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15%-45%	

注：本表格中的“元”指人民币。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报告期，由于公司 MBS 抗冲改性剂产品品质技术大幅提升，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，使得该产品国内外销售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2.44%，利润也相应提升；

2、报告期，公司子公司瑞丰高财（上海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实现了保理业务经营收入，预计实现净利润270万元-670万元；

3、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约 248 万元，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98 万元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中所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，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2015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17日